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

在2013年2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即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1.9-2.2吉赫頻帶內部分頻譜，而部分頻譜將會交還通訊局作重新拍賣)，並向業界和相關人士進行第二次諮詢。

2014年1月13日

在2013年3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相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鑒於部分代表團體指出，若採用建議的方案，可能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以及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就採用該方案對現有3G營辦商服務質素的影響進行詳細技術評估。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或之前公布有關現有頻譜指配到期後3G頻譜安排的決定時，便會公佈該項評估結果。

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9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披露通訊局的顧問研究報告及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向委員簡述顧問研究結果。

在2013年1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並在公布有關現有頻譜指配到期後3G頻譜安排的決定前，向委員簡述顧問研究結果。

2013年11月15日，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公布決定在現有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時，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公布將會透過

附屬法例訂明相關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載列上述決定的聯合聲明和有關對服務的影響的獨立顧問研究報告副本，已於2013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4)152/13-14(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公平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通訊局就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公平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一事進行調查的結果。

2014年1月13日

3. 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

政府當局會就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的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

4.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小組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4年首季

5.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處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工作進展。

2014年首季

6.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

2014年首季

7.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3月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4月14日
--	----------------

8.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6月至今，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5月12日
--	----------------

9. 電子學習的發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為促進電子學習的發展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而制訂的措施及其推行情況。	2014年 5月12日
---	----------------

10.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6月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4年 6月9日
--------------------------------------	---------------

11.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創意香港"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2014年第二季
---	----------

12.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5月至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	2014年第二季
---	----------

13.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7月至今，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進展。	2014年 7月14日
---	----------------

14.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3年7月至今，政府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7月14日

15.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2014年
第二季／第三季

16.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所有大型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展情況。

17.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

有待確定

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進展。

18. 頻譜交易

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國際間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香港的市場狀況，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2013年1月24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原定於2013年2月4日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19.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2013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3日